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麒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長國

相 對 人 寬祥興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發

相 對 人 李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連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萬1,781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
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重訴字第438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
01 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
02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
03 所支出之費用包括：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6,544元及鑑定
04 費用186,000元（前經本院囑託鑑定，併參第一審卷(一)第415
05 -419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回函），合計支出訴訟費用302,
06 544元【計算式：116,544元+186,000元=302,544元】，依
07 第一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10分之7即211,7
08 81元【計算式：103,078元 \times 7/10=211,781元，小數點以下
09 四捨五入】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從
10 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11,78
11 1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3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